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说明

一、 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19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44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2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2019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以现金方式购买 Opera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500,000 股，即标的公司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需要披露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同时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承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Opera Limited 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项目（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审计项目”）。标的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林莹，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叶韵，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叶韵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叶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科，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罗科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本说明仅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1〕27 号）和关于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1〕28 号）的规定，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标的公司审计项目审计师进行披露，而向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7 日